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诉求整理与多源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人：王金磊

联系方式：55530836

受托人（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波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1号电报大楼

联系人：王小平

联系方式：661246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诉求整理与多源数据综合分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积累多渠道意见建议和问题，建立交通需求管理问题库和措施库，为日常工作提供指导，为优化调整政策做好素材储备。弥补在家庭关系大数据核查联审中存在的部分历史数据不全的问题。通过对汇总数据的整合分析，做到核查结果准确无误，做到能审尽审，尽量减少市民自证事项，增强市民获得感。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信息收集、记录与整理服务。

对涉及家庭/个人、更新、多车转移、夫妻变更/离婚析产转移（强制执行）等业务的咨询、意见、建议进行收集、记录与整理。

(2) 信息汇总与归纳处理服务。

汇总并梳理个人或家庭指标、多车转移、夫妻变更/离婚析产转移申请中审核单位予以审核不通过或存疑的相关原因。归拢、汇总、拆分各类意见建议，建立交通需求管理问题库。归纳、总结、整理问题库对应的答复口径，建立交通需求管理措施库。

(3) 辅助完成入围或中签家庭的婚姻、亲属关系人工核查工作服务。



对个人或家庭申报情况以及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和数据清洗、综合情况分析；完成小客车指标调控相关业务统计，并开展相关基础数据分析等工作；汇总并梳理个人或家庭指标申请审核单位予以审核不通过或存疑的相关原因，为信访、诉讼案件的答复口径提供参考。

(4) 辅助完成“一人名下多车治理”政策涉及的婚姻、家庭成员关系人工核查工作服务。

辅助开展家庭多车限制更新相关工作中涉及的多车情况分析、业务咨询等事务性工作；辅助开展多车向直系亲属转移相关工作中涉及的家庭情况分析、汇总等工作；对审核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和数据清洗，辅助完成多车治理相关业务统计，并开展相关基础数据分析等工作；汇总并梳理审核不通过或存疑案例的相关原因，形成分析报告。

2. 成果的要求和形式

(1) 成果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成果形式：项目报告。

3. 进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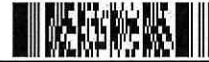
根据“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年度实施进度，完成诉求整理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在每年申报期(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8 月 1 至 10 月 8 日)针对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从多渠道接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展开统计分析。在每年审核期(3 月 9 日至 5 月 24 日、10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完成“以家庭为单位配置指标”，以及“一人名下多车治理”政策涉及到婚姻、家庭关系审核的人工核查工作。

4. 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1) 确保所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详实可信，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2) 确保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4)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补足。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 2026 】 年 【 12 】 月 【 31 】 日前, 完成项目报告终稿。
2. 本合同在北京市履行。
3. 乙方按本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可能地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2. 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技术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的,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清单, 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清单提供后, 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具体名称及要求, 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符合要求。如果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不属于甲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拥有和保管的, 乙方应当自行向其他有关单位、部门收集。乙方因自行对因此做出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四、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 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



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人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其他人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评价方法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服务团队按进度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优化综合服务工作情况,甲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后,提交相关材料,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形式和结果以甲方认可为准。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3.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合同考核要求。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圆整，（小写）：¥900000.00（含税），适用的税率：6%，即税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小写）：¥50943.40。该报酬总额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开发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50%；
- （2）项目验收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合同款额的 5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及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若无故延迟或未履行，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间内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或乙方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任何修改, 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 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 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 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 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李泽钧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 3号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林型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王小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西长安街11号 电报大楼	邮政 编码	100032
	电 话	66124674	传真	6612467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帐 号	0200003319210012727		



附件 1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甲方），经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以 KJY091125ZC（项目编号） 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 成交。

就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保密情况乙方承诺如下：

1、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扩散和发布工作中各环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未经授权不得在期刊文章中发布相关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乙方承诺：不利用承接本项目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同时，乙方应加强对为甲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4、保密义务

（1）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用于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项目合同的细节和因提供服务所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内部信息及相关数据所涉及的其他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限制知悉项目重要及敏感数据、信息的人员范围，尽可能降低泄密风险。

（4）乙方应当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应规定，如乙方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导致甲方或第



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项目合同，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在项目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项目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乙方（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6日